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和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 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个人原因,董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董斌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负责公司投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但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良好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选举新任董事、董事长之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总经理吴智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上述职务空缺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董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吴智辉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晓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何鑫先生简历:
何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7月入职公司,曾任产品设计院设计师、设计经理、院长助理,2024年8月起,选聘为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鑫先生的父亲何志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何文辉先生的弟弟,除此之外,何鑫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晓悲先生简历:
徐晓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专科学历,CPA(非执业)。曾任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商务经理一职。2018年5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晓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晓悲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晓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和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0点3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上接B119版)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登记及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1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除累积投票 项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补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4.02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4.0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5.00 |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其中提案3.00,提案4.00,提案5.00,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4.00需逐项表决。

提案1.00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一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银行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以网上有关程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同意: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话:0536-6399302 0536-9339137
传 真:0536-6391367
邮 箱:dlh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5. 备查文件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5.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多档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6.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多档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同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A股股东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的关联股东议案:无

5、应及表决权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以及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81 | 太和和 | 2024/12/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者必须携带原件进行登记(复印件)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4、以上文件送达以2024年12月18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人:葛艳锋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2.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未做出授权指示,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填报打勾的栏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补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
| 4.02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4.0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5.00 |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3

截至2024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8日下午17: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恩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勇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效率,简化决策流程,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郑恩敏女士(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勇先生、于瑞波先生、刘庆林先生(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为提高公司治理能力,使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具有竞争性激励性,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中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文件。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危机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声誉、公司市值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该制度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文件。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和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微信或口头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吴智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职责的议案》

因董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公司董事会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智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任职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